

弃标说明函

致：内蒙古师范大学、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我方：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MA1GX6CA80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参与贵方组织的“AI 智慧课程建设及智慧教学课程平台服务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NMGZCS-G-F-250722）采购包 1（AI 智慧课程建设服务）的投标工作，并于 11 月 17 日收到贵方发布的中标公告，确认我方为本采购包 1 中标单位。

中标后，我方立即启动项目履约筹备工作，然突发核心技术资源支持中断的客观事件，导致项目已无继续推进的可行性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项目核心功能模块（包括课程专属 AI 知识库训练、AI 助教智能问答、教学内容智能生成等）均依赖外采通用大模型的接口授权实现。

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上述大模型提供方与我方接洽，因市场需求调整业务模块及系统升级，需要 5-10 天时间维护更新。维护期间，原有已导入数据和功能不受影响，但无法再维护期间新增数据。事件发生后，我方紧急开展替代方案调研，先后与市面上多家大模型提供方接洽。经技术团队评估确认，替代大模型在接口参数、响应速度、教育场景适配性等方面与原方案存在差异，若更换需对核心算法进行全量重构，涉及开发成本增加，远超我方投标报价；同时，技术重构及新授权对接周期需至少 20 天，将无法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60 天交付期限。上述情况属于我方在投标阶段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障碍，将会导致项目履约时间延长，无法在甲方要求的 60 日内交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关于“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以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相关精神，我方特向贵方申请放弃本项目采购包 1 的中标资格，恳请贵方予以理解与批准。

对于此次因客观不可抗力导致的弃标，我方深感歉意，由此给贵方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，我方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方后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投标相关资料、协助办理后续采购手续等。同时，我方郑重声明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存在任何违规操作行为，亦未泄露或不当使用贵方任何商业及技术信息。

期待未来仍有机会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合作，感谢贵方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给予我方的信任与支持。

特此说明，望予谅解。

致函单位：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雪芬

联系电话：18547117605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